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报材料（二）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842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1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2-1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3-1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4-1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5-1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6-1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7-1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8-1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9-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10-1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1-1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2-1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13-1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4-1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5-1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16-1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7-1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18-1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19-1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20-1

第 1 部分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指《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试行办法》：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依据《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

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推广机构：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超过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集合计划存续期: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日)
推广期参与: 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

行确认

-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 日）
-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3 个公历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例：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成立，则 2012 年 3 月 8 日进入开放参与期。2012 年 3 月 8、9、12 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的开放退出期为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
-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成立，则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 7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 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1、集合计划名称：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类型：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2、主要特点：

（1）专业化管理，精益求精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的专业化投资、研究团队负责管理。专业的投资研究团队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使得收益更稳定。

（2）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资产稳健增值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采用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精选个股。本集合计划投资重点是具有长期稳定的发展前景，业绩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且公司的股票价格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争取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3）注重绝对收益，争取较高回报

本集合计划在管理过程关注重点始终在于该计划的绝对收益，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高回报。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中小板及创业板投资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证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可转债、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等；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1) 权益类资产：20%-95%，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2) 固定收益类资产：0-75%。

(3) 现金类资产：计划在封闭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开放退出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股票型的集合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风险收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品种。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为委托人实现稳定超额收益。

本集合计划适合的推广对象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它推广机构的具有一定的资本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追求在稳健回报基础上，实现超额收益的中高端客户。

（五）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30 亿元（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当认购金额达到 30 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在进入开放期后，不约定规模上限。

（六）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七）封闭期

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3个月，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

（八）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3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例：本集合计划于2011年12月8日成立，则2012年3月8日进入开放参与期。2012年3月8、9、12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的开放退出期为每个公历月的前3个工作日。

（九）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十）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十二）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不通过报

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30021）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成立时间：1992年7月17日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7,166,032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同时满足《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证券公司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的要求；
- 3、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
- 4、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 5、符合有关规章中关于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监管要求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
- 6、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
- 7、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3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5人。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推广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管理人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托管人部分

（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二）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参与，计算公式如下：

参与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参与份额=（参与总金额+参与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四）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认购/申购金额 (M)	适用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五）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七）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2、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以后，按照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电子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4、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委托人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八）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 1、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九）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十）推广期认购总规模的控制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30 亿元，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1、推广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推广期内认购申请高于 30 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认购的总份额超过 30 亿元，将对推广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委托人。末日配售比例决定了各销售渠道在认购末日对其所有有效认购的确认比例。根据确认比例可以得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如果最后一笔金额全部确认，将超过总规模，管理人将对该笔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委托人。若部分确认的金额不满足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管理人将该笔认购款项全部退还给委托人。

末日配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推广期末日配售比例 = (30 亿元 - 推广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

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 对各销售渠道在推广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委托人推广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确认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推广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推广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二）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在推广期终止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3）客户不少于 2 人；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即可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目标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集合计划推广期利息的处理办法：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委托人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

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2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中小板及创业板投资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证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等；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三）资产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权益类资产：20%-95%，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2、固定收益类资产：0-75%。

3、现金类资产：计划在封闭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开放退出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重点布局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产业和行业以及经济区域，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成长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集合计划最大限度的增值。

（五）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监控，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等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成长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的上市公司。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重点布局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产业和行业以及经济区域，并根据市场节奏动态优化配置资产组合。

1. 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实现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通货膨胀、利率水平和货币政策等对金融市场有着重要影响的因素往往表现出不同的规律，从而影响到不同大类金融资产的定价和市场表现。而实证研究也表明，经济周期与金融市场的表现往往呈现出很强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不同的阶段时，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大类资产也体现出不同的市场表现。通过预测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阶段，对各类资产在该阶段下可能的市场表现进行判断，从而为资产配置的调整提供依据。通过分析 GDP

增长率、失业率、利率水平和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变化趋势，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阶段。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的实证研究，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增加该阶段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集合计划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将有价值的上市公司定义具有长期稳定的发展前景，业绩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且公司的股票价格具有相对估值优势。

本集合计划结合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的选股方法，通过三级过滤模型，构建备选、价值和核心价值三级股票库，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 构建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首先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剔除，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备选股票库，从而缩小研究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

(2) 构建价值股票库

基于对价值公司特征的深入研究，本集合计划将运用市净率（P/B）和市盈率（P/E）两指标进行定量筛选，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构建价值股票库。本集合计划价值股票库包含以下两部分：（a）按照P/B从低到高对备选股票库进行排序，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b）按照P/E从低到高对备选股票库进行排序，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

对于价值股票库，在每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定量筛选标准进行调整。

(3) 构建核心价值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和详尽紧密的实地调研，结合外部研究的分析结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得到上市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对

长期发展前景的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特征判断。在此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公司特征分析和估值分析，发掘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构建核心价值股票库。具体有以下步骤：

(a) 公司特征分析

本集合计划选择的优质公司特征主要包括：

①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对长期发展前景的影响

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人口结构、社会生产能力等长期发展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同时关注政府的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等产业政策可能给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分析行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时不仅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和行业集中度因素，也要关注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经济区域及产业配套设施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影响。

②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集合计划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察主要分析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面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

③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本集合计划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本集合计划关注有良好管理能力的公司，同时也关注和历史表现相比，各方面情况正在得到改善的上市公司。

(b) 进行估值分析

在挑选出上述价值公司后，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估值分析，进一步挑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构建核心价值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基于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如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对价值股票库中的优质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核心价值股票库。

(4)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的选择，本集合计划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集合计划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因而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的业绩进行评估。充分跟踪研究并实地调研，全方位考察基金投资团队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控制、选股与选时的特征。依据基金重点投资的证券和持续的投资风格，选择具有较强的抗通胀能力的基金。对选

出的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组合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模拟跟踪,及时发现其投资风格及投资组合情况的变化从而进行相应调整。

5. 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研究结果和历史数据表明,股票、转债的一级市场的风险不大且可以获得一定收益。管理人将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和资金面情况,合理估算一级市场发行价格、中签率、申购收益率等,择机参与申购,增强组合投资收益。

6.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集合计划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本集合计划在投资权证时,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集合计划规避风险、稳健增值的特点，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投资者的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在获取市场平均收益的基础上追求超额回报。

（二）投资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在管理人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策划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由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

1、董事会根据管理人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确定本计划的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投资范围，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决定重大事项，并实行业务授权管理。

2、业务决策委员会制定资产配置等决策。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即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投资主办人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制定其他投资决策。

3、研究策划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

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投资主办人在对研究策划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与研究策划部门共同构筑证券库。

4、投资主办人在遵守业务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率。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5、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必须经过集中交易室的分发程序。交易运作部经理收到交易指令后,应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如果符合要求立即分发并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应拒绝执行并立即向相关投资主办人或投资经理反馈。

6、投资绩效评估:投资绩效评估主要由投资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侧重于绩效分析和风险衡量与调整。绩效评估以月、季、年度为单位出具报告,内容包括:采用时间加权收益率法计算集合计划净值的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比较,并对净值的大幅波动进行原因分析;计算集合计划组合的BETA系数、VAR等风险指标,计算集合计划资产的类别分布、行业分布、市盈率、市净率等,与市场指数和集合计划基准进行比较,对异常差异进行原因分析;使用单因素法和多因素法分析和评估集合计划的运作状况;计算经流动性风险调整后的业绩表现,并与基准比较;通过归因分析,分解集合计划绩效,分析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择股能力。

7、投资风险控制:管理人已经建立和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贯彻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渗透到每个投资决策的环节,充分体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投资风险控制系统。事前风险控制主要针对投资决策风险,体现在研究环节和业务决策委员会决策环节。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业务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

权进行限定,以及对交易过程的风险进行防范。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检查。

管理人投资决策的指导方针是:民主研究、集中决策、及时反馈、合理调整。

(三) 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须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流程与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应保持相对独立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中的盲点。

④有效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须从实际出发,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有效;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种经营风险的控制。

⑤隔离墙原则:公司客户委托资产、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执行、清算等部门和岗位物理上适当隔离。

⑥审慎性原则:制定风险管理办法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⑦适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改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2) 风险管理的内容

①事前风险收益评估,指对风险进行识别、测算、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辨识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订相应的制度和防范措施。

②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主要指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全程自动化监控,全面掌握资产管理部门的风险状况,通过及时监控和预警,及早对风险进行揭示和管理。

③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主要指对风险控制工作的效果和资产管理业绩进行总结和评价。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公司风险控制及业务管理部门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三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监督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处理重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管理人风险控制及业务管理部门按部门职责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及时纠正风险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上海分公司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上海分公司负责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相互制衡、严密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岗位手册和业务程序进行业务操作。

3、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

(1) 市场风险，指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所投资的证券价格大幅度波动导致产品资产可能遭受的损失。

(2) 流动性风险，指因持有的资产难以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委托人支付要求的风险。

(3) 合规性风险，指资产管理运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的风险。出现此类风险，可能导致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与公司声誉。

(4) 操作风险，指在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在操作中，因人为因素或管理系统设置不当、违反操作流程等造成操作失误而引致的风险。

(5) 管理风险，指因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流程、技能等方面的影响，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而产生的风险。

(6) 营销推广风险，指在产品推广及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风险。

(7) 道德风险，指员工行为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

(8) 其他风险，例如，金融市场危机、政府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恶化、灾害、合作机构违约等风险。

4、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办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评估、检查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 市场风险控制

A. 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制订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方案，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券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加强对资产配置的监控，确保满足监管法规及合同的规定。

B. 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在证券库中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原则上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当投资标的出现严重的经营、财务或声誉问题时，应立刻对持仓进行调整。

C. 投资研究的风险控制，应吸引高素质投资研究人才，投资研究报告应依据详实资料并尽量进行实地研究。在符合防火墙原则的前提下，获得研究咨询分公司的支持和协助。

② 流动性风险控制

A. 针对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

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并保持账户现金不低于一定的比例。

B. 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③合规风险控制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合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④操作风险控制

A. 交易室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与投资及交易不相关的人员，在交易时间内不得擅自进入交易室，交易员短暂离岗时，需要及时锁定交易电脑；

B. 交易指令规范化，即投资经理须通过电脑下达交易指令及其修改指令，防止交易员越权操作风险；

C. 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D. 建立完善的交易日志并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E. 通过定期对交易系统和交易数据的备份，保证交易和数据安全。

⑤管理风险控制

A.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B. 应充分发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审核投资方案，决定投资原则，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C. 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

⑥营销推广风险控制

A. 营销活动内容应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营销推广方案及相关宣传材料需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营销推广业务。

B. 对公司外各代销渠道须保持在同等条件下的一致性原则，并针对不同渠道的差异性制订并执行有差别的渠道政策。营销人员须严格执行对外申报材料规定的费率标准，不得随意给予客户费率折扣或者其他优惠措施。

C. 禁止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资产管理产品。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资产管理产品。

D.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营销人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E. 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营销人员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F. 严格控制，保证杜绝《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禁止行为。

⑦道德风险控制

A. 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员工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B. 根据不同的岗位和职责，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的责任，规范各自的行为。

C. 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D. 对违纪员工坚决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制度法则严格执行；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合计划利用风险监控系統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量的测量、评估和调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组合分析、风险度量、流动性分析、交易监控、风险预警和风险报告等功能，以全面反映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

并根据需要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

(4)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只证券的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2、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及其它有价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以“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人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 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

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③ 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种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

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

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4)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

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

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一) 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

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认购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R）低于6%，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高于（R）6%，则按以下收益率区间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当 $6\% < R \leq 30\%$ ，计提比例：20%；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6\%) * 20\% * (F / 365) * P2 * M$

当 $R > 30\%$ ，计提比例：30%；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4.8\% + (R - 30\%) * 30\%] * (F / 365) * P2 *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推广期参与或开放期参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提取以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业绩报酬的支付。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年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9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管理人在通告管理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七）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90%。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
-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6、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5、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6、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关于暂停与拒绝参与的相关条款决定本集合计划的参与。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电子合同,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六)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申购费)率

参与金额越大,费率越低认购/申购金额 (M)	适用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5%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越久，费率越低。

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
P < 1年	0.8
1年 ≤ P < 2年	0.4
2年 ≤ P < 3年	0.2
3年 ≤ P	0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办理退出业务时必要的手续费。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 \tex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退出份额的计算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 \tex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净额} =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 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九) 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一)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

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二) 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十三)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四)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

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四）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八）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剩余资产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

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九）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一）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

2、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应分别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通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服务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本集合计划的特点、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委托人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重大事项的披露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nesc.cn）、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重大事项包括：

- 1) 推广机构变更；
-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 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0.5%以上；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5)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 重大关联交易；
- 8)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四）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nesc.cn），供委托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制定了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4、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5、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委托人利益。

6、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参与失败风险

(1)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由于重复开立基金开户等原因，使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进行确认，委托人参与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申购，导致参与失败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人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它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推广机构应该确认委托人以前是否开立过基金帐户。如果委托人确定已经开立基金帐户，请其找回以前的基金帐户，然后再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或申购，从而规避参与失败风险。

(2) 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或申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根据配售比例确定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因此，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申请由于参与时间比较晚，排序在后面而可能导致其认购或申购失败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必须进行相关的风险揭示，并且及时披露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提供多种方式供委托人查询，供其参考判断，较早提出认购或申购申请。

8、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有如下安排：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5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在此合同变更安排中，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尽力提供多种渠道方便委托人查询相关信息。

9、开放退出期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设定了开放退出期。每个公历月的前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为开放退出期。委托人只有在开放退出期才能办理退出业务。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期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以应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同时，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提示委托人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公告。

10、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

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委托人没有及时提出书面预约，使得委托人退出申请不能得以确认和实施，可能产生大额退出预约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尽力采取各种渠道提示委托人了解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1、巨额退出风险

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使得委托人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而没有接受的退出申请不能实施, 可能存在潜在的巨额退出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 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 并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要。

12、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由于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 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额退出给委托人, 可能产生强制退出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提示委托人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

13、电子合同风险

在签署电子合同时, 委托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客户姓名、客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和中登公司留存资料不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核对电子合同时, 会将委托人的电子合同设置为核对需补正, 并由代销机构通知委托人进行资料补正。如果委托人未进行资料补正, 可能产生委托人的电子合同将不会被核对通过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由代销机构客户经理查询客户合同核对状态, 并及时通知和督促客户前往代销机构网点进行资料补正。

14、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由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述内容与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为准。